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严重异常波动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10.64%,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3.04%,上证A指涨幅0.0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313,2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87,700.48元,转增120,093,96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407,18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陶峰华、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红萍三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0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0元。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0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48,850	284,655	1,233,5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9,364,366	119,809,310	519,173,676
1.A股	399,364,366	119,809,310	519,173,676
三、股份总数	400,313,216	120,093,965	520,407,181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20,407,18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630,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4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4,501,990,742股,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无表决权股份101,688,812股,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0,301,93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刘汉元、独立董事许映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严轲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637,221	99.3904	12,503,713	0.5865	489,700	0.0231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357,821	99.3773	12,747,613	0.5980	525,200	0.0247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735,011	99.8641	2,527,123	0.1185	368,500	0.0174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00,614	99.8578	2,643,520	0.1240	386,500	0.018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402,489	99.7078	5,686,402	0.2667	541,743	0.0255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602,936	97.3246	56,643,598	2.6572	384,100	0.0182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3,659,486	99.6260	7,568,948	0.3550	402,200	0.019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949,587	99.6865	6,274,247	0.2943	406,800	0.0192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499,662	98.0704	40,738,972	1.9111	392,000	0.0185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624,511	99.6713	6,588,423	0.3090	417,700	0.01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102,734	86.3365	12,503,713	13.1484	489,700	0.5151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1,823,334	86.0427	12,747,613	13.4049	525,200	0.5524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200,524.00	96.9550	2,527,123.00	2.6574	368,500.00	0.3876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92,066,127.00	96.8137	2,643,520.00	2.7798	386,500.00	0.406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868,002.00	93.4506	5,686,402.00	5.9796	541,743.00	0.5698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8,068,449.00	40.0315	56,643,598.00	59.5645	384,100.00	0.4040
7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87,124,999.00	91.6178	7,568,948.00	7.9592	402,200.00	0.4230
8	关于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8,415,100.00	92.9744	6,274,247.00	6.5977	406,800.00	0.4279
9	关于2026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3,965,175.00	56.7480	40,738,972.00	42.8397	392,000.00	0.4123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8,090,024.00	92.6325	6,588,423.00	6.9281	417,700.00	0.4394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6、7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楷燃、张乃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21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2,519,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2,519,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69,265	99.9858	47,903	0.0135	2,147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69,265	99.9858	47,903	0.0135	2,147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69,265	99.9858	47,903	0.0135	2,147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69,265	99.9858	42,103	0.0119	7,947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534,150	99.9777	42,103	0.0212	2,147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奖金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66,641	99.9850	50,527	0.0143	2,147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74,565	99.9873	42,603	0.0120	2,147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67,141	99.9851	50,027	0.0141	2,147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75,065	99.9874	42,103	0.0119	2,147	0.00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8,368,32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621,799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79,146	99.4131	42,103	0.4936	7,947	0.09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834	82.8527	42,103	14.4245	7,947	2.722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237,312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900,945	99.7719	42,103	0.1918	7,947	0.0363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906,745	99.7984	42,103	0.1918	2,147	0.0098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奖金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1,898,321	99.7600	50,527	0.2301	2,147	0.0099
7	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1,906,245	99.7961	42,603	0.1940	2,147	0.0099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06,745	99.7984	42,103	0.1918	2,147	0.00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千律师、喻坤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18,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董事茹晓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及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59,085	99.9527	56,702	0.0451	2,600	0.002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59,085	99.9527	56,702	0.0451	2,600	0.0022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59,185	99.9528	56,702	0.0451	2,500	0.0021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40,185	99.9377	75,702	0.0602	2,5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55,585	99.9500	60,302	0.0480	2,5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06,784	99.9111	80,103	0.0637	31,500	0.0252

7、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06,784	99.9111	80,103	0.0637	31,500	0.025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58,085	99.9519	57,702	0.0459	2,600	0.0022

9、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06,785	99.9111	80,102	0.0637	31,500	0.025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39,385	99.9371	75,202	0.0598	3,800	0.003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40,585	99.9380	75,302	0.0599	2,500	0.0021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58,185	99.9520	57,702	0.0459	2,5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林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33,967	99.6939	是
13.02	关于选举易文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22,659	99.6849	是
13.03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7,659	99.6809	是
13.04	关于选举邓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27,655	99.6889	是
13.05	关于选举王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27,656	99.6889	是

1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陈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22,445	99.6848	是
14.02	关于选举肖珉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7,645	99.6809	是
14.03	关于选举袁吉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30,644	99.69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45,607	81.5478	75,702	17.8622	2,500	0.5900
6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312,206	73.6666	80,103	18.9007	31,500	7.4327
7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12,206	73.6666	80,103	18.9007	31,500	7.4327
12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3,607	85.7950	57,702	13.6150	2,500	0.5900

2、累积投票议案

(13)、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林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9	9.2940	是
13.02	关于选举易文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81	6.6258	是
13.03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81	5.4460	是
13.04	关于选举邓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077	7.8046	是
13.05	关于选举王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078	7.8049	是

(1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陈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67	6.5753	是
14.02	关于选举肖珉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67	5.4427	是
14.03	关于选举袁吉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66	8.509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刘昭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谢艺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谢艺云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谢艺云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谢艺云:男,1971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包装车间主任、北厂调度室调度长、北厂厂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林文、易文新、王莉娜、邓启华、王岳、谢艺云、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林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易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文

委员:陈及、易文新、邓启华、王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珉

委员:袁吉锋、王莉娜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及

委员:林文、袁吉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吉锋

委员:易文新、王岳、陈及、肖珉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易文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王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福存先生、涂伟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仁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王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程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林文:男,1978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易文新:男,1977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燕京啤酒(桂林漓泉)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桂林漓泉)销售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燕京啤酒(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王岳:男,1978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陈福存:男,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涂伟忠:男,1970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程仁为:男,1975年6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现场管理员,酿造车间副主任、主任、经理,分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程晓梅:女,1976年9月生,大学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总监。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拟获配股数73.2064万股,获配金额为29,999,982.72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武汉长进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为12.242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同时担任武汉长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武汉长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为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是参与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暂缓披露程序,现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 风险提示

1、武汉长进最近三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武汉长进面临产品结构单一与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目前,武汉长进正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商业航天、测量传感、医疗健康等新兴应用领域,但其收入贡献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存在因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引致的成长性风险。

2、除武汉长进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外,锁定期内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估值波动、解禁时的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构建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体系,对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拟获配股数73.2064万股,获配金额为29,999,982.72元,本次认购获配股份数占武汉长进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13%。公司所获配股票自武汉长进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99.998272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战略配售认股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战略配售认股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1
成立日期	2012/7/11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1401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注册资本	7,025.25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进延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武汉长进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为12.242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先生同时担任武汉长进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武汉长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1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购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
成立日期	2012/7/11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1401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注册资本	7,025.25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73.11	88,474.94
负债总额	25,580.31	25,731.61
净资产	64,792.80	62,743.33
营业收入	5,395.30	24,682.76
净利润	1,988.65	9,56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2.53	8,680.96

注:武汉长进2026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173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武汉长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98元/股,战略配售事项下拟发行的A股认购价格与A股发行价格相同。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拟获配股数73.2064万股,获配金额为29,999,982.72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如发行规模发生变化,为遵从有关监管要求,甲方有权在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形下,调整乙方最终获配金额和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乙方承诺接受上述调整结果,但乙方申购款项不得超过叁仟万元。

(三)认购数量:乙方承诺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以甲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布的有关配售结果的公告文件为准。

(四)乙方承诺: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限售期间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锁。

(五)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申购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视为甲方违约情形时,甲方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应立即原路向乙方返还申购款项。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后仍未得以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合作

1、核心产品定制化协同

针对激光制造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双方将开展核心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与生产合作。武汉长进依托其在掺稀土光纤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提供适配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特种光纤产品。同时,公司将向武汉长进开放其激光器整机的测试场景与数据反馈,帮助长进光子优化光纤产品的性能参数,实现产品迭代升级。

2、新兴市场联合拓展

双方将携手布局光通信新兴市场需求。在光通信领域,武汉长进的光纤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可以很好地满足目前光通信市场的需求。公司可利用其在光通信领域现有的客户实际需求,与武汉长进合作开发MPO(Multi-Fiber Push On)连接器、MMC(Mini-Multi-Connector)连接器生产所需的通讯光纤,共同参与海外AI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

(二)产业链协同

1、上下游产能协同联动

打通从光纤材料到激光设备的全产业链产能衔接。武汉长进根据公司的激光器生产计划,提前布局光纤产能,确保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实现产能的动态匹配。

2、技术研发深度融合

针对当前高端掺稀土光纤被海外垄断的现状,双方联合开展特种光纤的配方优化、预制棒制备工艺改进等研究,提升产品的性能指标,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共同探索下一代激光技术,如超短脉冲激光等领域的材料与设备协同研发,提前布局技术储备。在研发过程中,共享知识产权成果,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提升双方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以发行人确定的公开发行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以发行人确定的公开发行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风险提示

1、武汉长进最近三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武汉长进面临产品结构单一与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目前,武汉长进正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商业航天、测量传感、医疗健康等新兴应用领域,但其收入贡献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存在因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引致的成长性风险。

2、除武汉长进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外,锁定期内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估值波动、解禁时的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